

证券代码：837816

证券简称：中核辐照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玉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05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0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专业水准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0]3 号）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

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上述修订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章程其它条款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0]3号）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它条款不变。修改对照表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十三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持有（或代表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五十三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持有(或代表)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<u>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</u>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